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五)

「攜建共融 健康社區」葵青社區重點項目
宣傳及推廣計劃進度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匯報「攜建共融 健康社區」葵青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項目”）宣傳及推廣計劃的進度，供各委員備悉及提出意見。

背景

2.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分別於去年 12 月 3 日及本年 3 月 1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委員報告項目的進度，包括第一階段(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和第二階段(2015 年 1 月至 5 月)宣傳及推廣計劃的進度及介紹隨後的整體宣傳及推廣計劃大綱。委員可參考上年度文件第 5/2014 號及本年第一次會議文件第 1/2015 號。有關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宣傳計劃回顧及支出委員亦可參考以下列表：

已完成的宣傳階段	宣傳活動	開支(\$)
第一階段 宣傳及推廣計劃 (2014年9月至12月)	項目啟動禮暨巴士巡遊、小巴車身及椅背廣告、切藥盒、延續網頁更新及管理服務一年、大型外牆橫額、宣傳易拉架、路旁橫額、宣傳單張及海報	387,500
第二階段 宣傳及推廣計劃 (2015年1月至5月)	眼睛健康護理服務開展禮、港鐵列車廣告、迷你激光投影 Show、製作護眼健康飲品、大型外牆橫額、路旁橫額、宣傳單張、海報及通訊(第一期)	1,168,100
總計:		1,555,600

第三階段宣傳及推廣進度 (2015年6月至2016年初)

3. 項目的宣傳及推廣計劃的第三階段，包括繼續懸掛由 1 月份已開展的大型外牆橫額、張貼海報於避雨亭、印製活動通訊(第二期)、郵寄宣傳海報給區內團體、部分健體設施和健康資訊站啟用等。工作小組上半年的重點活動「葵青區健康大使培訓計劃－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法訓練(一天)課程」，已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於葵青區 5 個社區中心/會堂舉行，名額共 510 個，總參加人數有 435 人。

4. 為進一步擴大宣傳效果，秘書處於 7 月初分別去信免費報章專欄作家及電台主持介紹有關計劃，邀請他們為項目撰文或於電台節目中介紹，目前已有部份作家或電台節目主持人聯絡秘書處欲了解項目的內容或資料。

5. 此外，民政處亦會藉著舉辦「2015 香港超級馬拉松 100 公里賽暨活力葵青盃」以及與葵青區議會合辦「健康葵青活力日」，同時宣傳社區重點項目。有關第三階段(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初)的宣傳及推廣計劃的內容及(預算)開支可參考以下列表：

(i) 已推行或正在推行的活動

宣傳活動	內容	地點	日期	開支(\$)
(1)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法知多D - 葵青區健康大使培訓	健康資訊講座以及與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合辦地區急救証書課程	區內社區會堂/中心	2015年5月15至6月14日(共5節)	63,100
(2)建立項目的社交網絡Facebook(面書)專頁	將項目的宣傳訊息更有效及快捷地帶到社區各層面，同時吸引更多市民支持。	-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	630,000

- (ii) 工作小組曾於3月16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40萬配合「健康葵青活力日」進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三項具體計劃現建議包括：

宣傳活動	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日期	預算開支 (\$)
(1) 「葵青區議會 30 載 攜建共融 健康起動 同樂日」 (前名為「健康葵青活力日」)	配合健康起動同樂日的大型嘉年華活動製作新一輪宣傳社區重點項目的大型外牆橫額、路旁橫額、宣傳單張及相關的宣傳品	葵涌運動場	2015年9月26日	70,000
(2) 大型外牆油漆廣告畫	善用大型戶外廣告畫的吸引力，於工廠大廈外牆漆上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廣告	葵福路裕林貨倉凍房外牆	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	150,000
(3) 電子媒體宣傳廣告	善用電子媒體的宣傳網絡，可更廣泛及深入向各階層人士宣傳項目以加強其延續性	待定	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	180,000 [暫定]

- (iii) 將於2016年展開的宣傳項目

宣傳活動	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日期	預算開支 (\$)
(1) 牙科護理服務開展禮	待定 會邀請仁濟醫院合辦	待定	2016年初 [暫定]	128,000 [暫定]

宣傳活動	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日期	預算開支 (\$)
(2) 延續社區重點項目網頁更新及管理一年	-	-	2016年	32,000 [暫定]

6. 「葵青區議會30載 攜建共融健康起動同樂日」將會由商業電台負責活動製作及宣傳，並會透過部份節目一併宣傳社區重點項目，包括在節目中分享推行項目的理念、經驗及成果。請委員就此建議提出意見，以便秘書處短期內盡快與電台跟進訪問的安排。

結語

7. 請各位委員就上述的宣傳及推廣計劃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適時地向工作小組匯報宣傳及推廣計劃的進展情況。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